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52 3388 传真：（8610）6652 3399

6/F,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 R.C.

Tel: （8610）6652 3388 / Fax: （8610）6652 3399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52 3388 传真：（8610）6652 3399

6/F,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No.9 Financial Street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P. R.C.

Tel: (8610) 6652 3388 / Fax: (8610) 6652 339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君泽君[2011]证券字 2007-114-8-1 号

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协议》，本所受托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07]证券字0114号），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8]证券字2007-114-2-1号）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08]证券字2007-114-2-2号），于2008年6月2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君泽君[2008]证券字2007-114-3-1号），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泽君[2008]证券字2007-114-4-1号），于

2008年8月19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泽君[2008]证券字 2007-114-5-1号），于2009年3月30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君泽君[2009]证券字 2007-114-6-1号），于2011年2月27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君泽君[2011]证券字 2007-114-7-1号）。

本所现对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引 言）

一、定义与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下列用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时应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1、 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
| 2、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 4、 公司、发行人或西部证券 | 指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6、 陕西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
| 7、 上海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
| 8、 陕西省国资委 | 指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9、 陕西电投 | 指 | 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
| 10、 陕西省投 | 指 |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1、 陕西电力 | 指 | 陕西省电力公司 |
| 12、 上海城投 | 指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西部信托	指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4、陕国投	指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远大集团	指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远大华创	指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
17、西部期货	指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西安智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8、梅隆西部基金	指	西部证券与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上海第一分公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20、上海第二分公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
21、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2、《公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3、《证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4、《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5、《暂行条例》	指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6、《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7、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君泽君[2007]证券字0114号）
28、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07年12月11日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君泽君[2007]证券字0114号）
29、《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君泽君[2008]证券字2007-114-2-2号）
30、《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本所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君泽君[2008]证券字2007-114-4-1号）
31、《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本所于2008年8月19日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君泽君[2008]证券字2007-114-5-1号）
32、《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09年3月30日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

- (六)》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君泽君[2009]证券字 2007-114-6-1号)
- 33、《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1 年 2 月 27 日出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君泽君[2011]证券字 2007-114-7-1号)
- 34、期间 指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
期间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四) 对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西部证券、保荐机构、审计评估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第一部分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列席参加发行人董事会，查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会议材料，包括通知、议案、决议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后，方可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然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经核查发行人在期间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书面材料后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1月9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但个别财产变更登记手续因客观原因尚待完成（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十条第四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个别财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和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但并未产生对公司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规范运作

1、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禁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瑞岳华为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西部证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五) 财务会计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中瑞岳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西部证券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西部证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西部证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西部证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照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西部证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西部证券满足以下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 对比西部证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2009 年、2008 年）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西部证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2010、2009、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501,263,171.36 元、6,752,611,887.36 元、-2,799,368,965.92 元，累计数额为人民币 1,451,979,750.08 元；西部证券在 2010、2009、200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36,421,817.92 元、1,743,799,436.58 元、1,024,075,690.56 元，累计数额为人民币 4,304,296,945.06 元。西部证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西部证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西部证券最近一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23,352,861.0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73%，不高于 20%；

(5) 西部证券最近一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所律师审查西部证券的纳税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西部证券依法纳税，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西部证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西部证券的陈述保证、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西部证券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西部证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西部证券的《招股说明书》和西部证券的陈述保证，西部证券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陈述保证，发行人不存在下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西部证券作为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禁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西部证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西部证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西部证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西部证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可行性进行分析，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西部证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预定用途运用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西部证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开设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户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相关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期间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四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函、控股股东及5%以上股东出具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六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远大集团所持股份的变化情况

1、2011年1月11日，陕西证监局向公司发出《监管关注函》（陕证监函[2011]11号），要求公司股东远大集团按照《证券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的问题进行改正。

2、2011年1月30日，远大集团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西部证券5.8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远大华创。

3、2011年1月30日，远大华创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同意受让远大集团持有的西部证券5.89%的全部股权。

4、西部证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远大集团将其所持公司5.89%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远大华创。

5、2011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33号），核准远大华创的股东资格，对远大华创受让西部证券58,947,100股股份（持股比例5.89%）无异议。

6、2011年5月24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陕西)登记内备字[2011]第095601号《备案通知书》,确认西部证券股权变更导致的公司章程修改已经进行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除远大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5.89%股权转让给远大华创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 远大华创的基本情况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持有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76958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A座18层1803单元,法定代表人:胡凯军,注册资本:36000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示展览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胡凯军。

(四)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陕西电投)及实际控制人(陕西省投)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陕西电投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对全省性重点产业领域和重大发展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和经营	100.00%
2	陕西省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水利水电工程开发与经营、生产和销售电力等	100.00%
3	陕西咸阳热电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发电、供热及相关产业建设等	100.00%
4	陕西省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等	95.00%
5	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319	电力资源开发、电力生产等	88.00%
6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62,000	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	57.78%

2、陕西省投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0,841.87	天然气输送、发电	62.19%
2	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3	陕西汇森煤业开发有	11,000	煤矿项目、矿区铁路、公路及基	90.00%

	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的投资等	
4	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超高层建筑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咨询	100.00%
5	西安人民大厦	5,000	住宿、饮食、汽车出租、洗衣	100.00%
6	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17,700	餐饮、住宿、理发等；电力能源；房屋、汽车租赁	57.20%
7	陕西自然博物馆	19,671	自然科技展品收藏、研究、陈列和对外展览	100.00%
8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73.75%
9	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600	科技开发推广、技术咨询培训、投资咨询策划服务	90.00%
10	陕西清水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电力生产与销售	51.00%
11	陕西蓝天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3.3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12	陕西省投资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房产中介、营销、策划；经济信息中介咨询等	100.00%
13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200	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用户的发展规划、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营管理	51.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东及股份变更的申请文件、产权交易文件、监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东所提供的协议及证明等书面文件的方式，对上述发行人在期间的变更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的上述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七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 股份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主要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二款。

（二） 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上述发行人在期间的变更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进行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证券营业部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陕西设立2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8号），核准发行人在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南市临渭区各设立一家证券营业部，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业务。

1、渭南杜化路证券营业部

渭南杜化路证券营业部成立于2011年6月27日，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00200007237，营业场所：渭南东风大街与杜化路十字西南角盈田商业中心103铺，负责人：刘会儒，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其他证照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2、咸阳渭城区证券营业部

咸阳渭城区证券营业部的证照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负责人：刘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两家新设证券营业部均尚在筹建中，未正式营业并开展业务。

（五）发行人的单项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取得的单项业务资格未发生变化。

（六）上海第二分公司营业执照期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第二分公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11年6月4日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上海第二分公司正在办理营业场所变更的手续，待营业场所变更后将依程序办理营业执照的更换。

（七）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纪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章程、单项业务资格证书、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发行人下属证券营业部的《营业执照》及《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开展，未发生过实质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第九部分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更换，远大集团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远大华创，远大华创现为发行人的股东，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二款）。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详情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第四款）。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有关发行关联方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出现变化。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文件、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1、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1）发行人总部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总部新增租赁房屋为3处，续租房屋3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5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其余1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出具承诺函，声明其享有使用权并有权对外出租，保证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发行人各证券营业部经营用房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营业部原租赁房屋中到期房屋7处，其中3处的续约手续已经办理完毕，1处房屋的续约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新增租赁房屋为5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屋中，4处房屋的出租方拥有该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其余1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但出租方出具保证承租方正常营业的承诺，并在已房屋租赁管理机构进行租赁备案。

（3）发行人及下属证券营业部出租或转租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证券营业部对外出租或转租的房产中到期房屋1处，对外出租房屋新增1处。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的知识产权变化情况如下：

1、域名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为以下域名办理了延期，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estsecu.com.cn	2001年4月5日	2014年4月5日
2	xbmail.com.cn	2002年5月21日	2014年5月21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注册备案的域名共一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金鼎智富.com	2011年2月24日	2016年2月24日

(三) 主要金融资产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312号《审计报告》，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西部证券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交易性债券投资	257,450,762.20	253,717,105.90	173,187,490.00	171,629,356.77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24,071,919.11	226,371,538.40	78,628,995.52	78,622,134.0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481,522,681.31	480,088,644.30	351,816,485.52	350,251,490.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可供出售债券	264,286,640.70	254,820,957.36	307,967,352.88	295,798,926.4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2,046,426.41	518,851,280.90	1,004,740,291.48	824,061,062.50
合 计	766,333,067.11	773,672,238.26	1,312,707,644.36	1,119,859,988.90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06312号《审计报告》内容的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持有的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80,000股，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于陕西精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上述法人

股尚未办理由陕西证券更名至西部证券的手续；目前，发行人已经开始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其子公司及下属证券营业部的产权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其子公司及下属证券营业部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补充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客户资产管理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管理合同中一份提前终止、一份到期终止；同时，发行人新增重大资产管理合同三份，委托方追加资金合同一份。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合同共五份，新增和追加的重大资产合同情况如下：

（1）2011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某人（简称委托人）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托管银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DX）西部-兴业-合同 2011 第 1 号），约定管理期限自资产委托起始日（2011 年 4 月 7 日）起一年。该《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初始委托资产中现金资产为 8,071,006.26 元，非现金资产为 1,380,330.00 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2009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某公司（简称委托人）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托管银行）签订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2009-7200-委托资产托管-004），约定管理期限自运作起始日起一年。该《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初始委托资产为 500 万元现金资产。2010 年委托人与发行人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决定延长管理期限一年。

2011 年 2 月 15 日，委托人追加现金资产人民币 500 万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将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3）201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与某自然人（简称委托人）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托管银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DX）西部-

兴业-合同 2011 第 2 号)，约定管理期限自资产委托起始日起一年。该《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初始委托资产为 500 万元现金资产。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4) 201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某自然人（简称委托人）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托管银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DX）西部-兴业-合同 2011 第 3 号），约定管理期限自资产委托起始日起一年。该《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初始委托资产中现金资产为 9,248,590.00 元，非现金资产为 751,410.00 元。目前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2、投行业务合同

西部证券作为股票、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相关的承销团协议、辅导、保荐协议以及总体框架协议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履行的投行业务重大合同中有三份已经履行完毕，新签署的投行业务重大合同为二份，现正在履行的投行业务合同达到重大合同标准的共六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西部证券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显示，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3,513,689.94 元，应付款项余额为 56,822,410.59 元。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12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显示，发行人应收款项中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发行人应付款项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和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等书面材料的

方式，及与重大合同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发生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况。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期间内未进行资产处置、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现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股东名单中的“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删除，增加“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持股比例不变，分别为 5,894.71 万股和 5.89%。

(二) 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期间内，发行人未对上市后使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和修订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向监管部门的报备文件、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其他相关制度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对以下制度进行制定或修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公平交易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报告管理办法》、《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及实施细则》等制度。

（四）西部证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

本所律师经审查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提案（议案）、表决票、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认为除部分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期限外，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授权之外，期间内，发行人未作出新的授权。

（六）西部证券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或名称进行调整，具体见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附件一）。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少数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未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期限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下属营业部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下属部分营业部负责人发生变更，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变更后 负责人	批准文件
1	西安莲湖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索佳明	陕西证监局,《关于陈劲秋等人改任西部证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确认函》,陕证监函[2011]55号
2	西安西五路证券营业部	陈劲秋	陕西证监局,《关于陈劲秋等人改任西部证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确认函》,陕证监函[2011]55号
3	西安沣镐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晶	陕西证监局,《关于石晶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26号
4	西安金花南路证券营业部	李宏	陕西证监局,《关于李宏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14号
5	咸阳渭阳中路证券营业部	徐新民	陕西证监局,《关于陈劲秋等人改任西部证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确认函》,陕证监函[2011]55号
6	渭南东风街证券营业部	刘世雄	陕西证监局,《关于刘世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12号
7	西安莲湖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杨锁信	陕西证监局,《关于杨锁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18号
8	咸阳西兰路证券营业部	徐佳图	陕西证监局,《关于徐佳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28号
9	宝鸡红旗路证券营业部	赵晨肄	陕西证监局,《关于陈劲秋等人改任西部证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确认函》,陕证监函[2011]55号
10	上海漕东支路证券营业部	邢继昌	上海证监局,《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邢继昌同志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1]129号
11	西安雁塔路证券营业部	付拴喜	陕西证监局,《关于付拴喜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10号

1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证券营业部	赵聪	陕西证监局,《关于赵聪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11号
13	西安未央路第一证券营业部	王永哲	陕西证监局,《关于王永哲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13号
14	韩城太史大街证券营业部	薛晓刚	陕西证监局,《关于薛晓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15号
15	西安北长安街证券营业部	王惠波	陕西证监局,《关于陈劲秋等人改任西部证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确认函》,陕证监函[2011]55号
16	杨凌纬一路证券营业部	蔡雪晖	陕西证监局,《关于蔡雪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16号
17	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李小刚	陕西证监局,《关于李小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17号
18	西安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寇兴军	陕西证监局,《关于陈劲秋等人改任西部证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确认函》,陕证监函[2011]55号
19	柳州海关路证券营业部	陈炯	广西证监局,《广西证监局关于陈炯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桂证监许可字[2011]6号
20	渭南杜化路证券营业部(筹)	刘会儒	陕西证监局,《关于陈劲秋等人改任西部证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确认函》,陕证监函[2011]55号
21	咸阳渭城区证券营业部(筹)	刘炜	陕西证监局,《关于刘炜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1]21号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述人员的变化为发行人内部的正常人事变动,该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监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

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营业部负责人的调整系发行人内部工作调整所致，并且所涉及的营业部负责人均已取得监管部门的任职资格批复。发行人的上述变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政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营业收入额	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1、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西部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营业税

根据 1994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西部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

3、其他

西部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享有税收的优惠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纳税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按照规定缴纳税款，没有发现偷税、漏税、逃税和欠税等情形。

(三) 财政扶持补贴

1、2011 年 5 月，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发给发行人上海第一分公司《关于 2010 年度企业财政扶持补贴额核对通知》，确认给发行人上海第一分公司发放扶持补贴额 1,188,379.00 元；发放人力资源补贴额 293,550.00 元。两项扶持补贴合计为 1,481,929.00 元。

2、2011 年 5 月，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发给发行人上海第二分公司《关于 2010 年度企业财政扶持补贴额核对通知》，确认给发行人上海第二分公司发放扶持补贴额 77,033.21 元；发放人力资源补贴额 127,473.42 元。两项扶持补贴合计为 204,507.00 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文件、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查验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书面材料的方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业务经营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证券业务，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涉及国内外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在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与陕西事毕得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已由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编号

为（2011）新民二初字第 2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陕西事毕得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该案件已审理终结。

（二）发行人 5%以上股东陕西电投、上海城投、西部信托、北京远大华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西部证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验各重大诉讼所涉诉讼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保证等书面材料的方式，对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处罚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以及已决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等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由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颁发并于同日实施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

出具的国有股转持批复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取得陕西省国资委《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193 号）。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施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陶修明
陶修明

经办律师：

钟向春
钟向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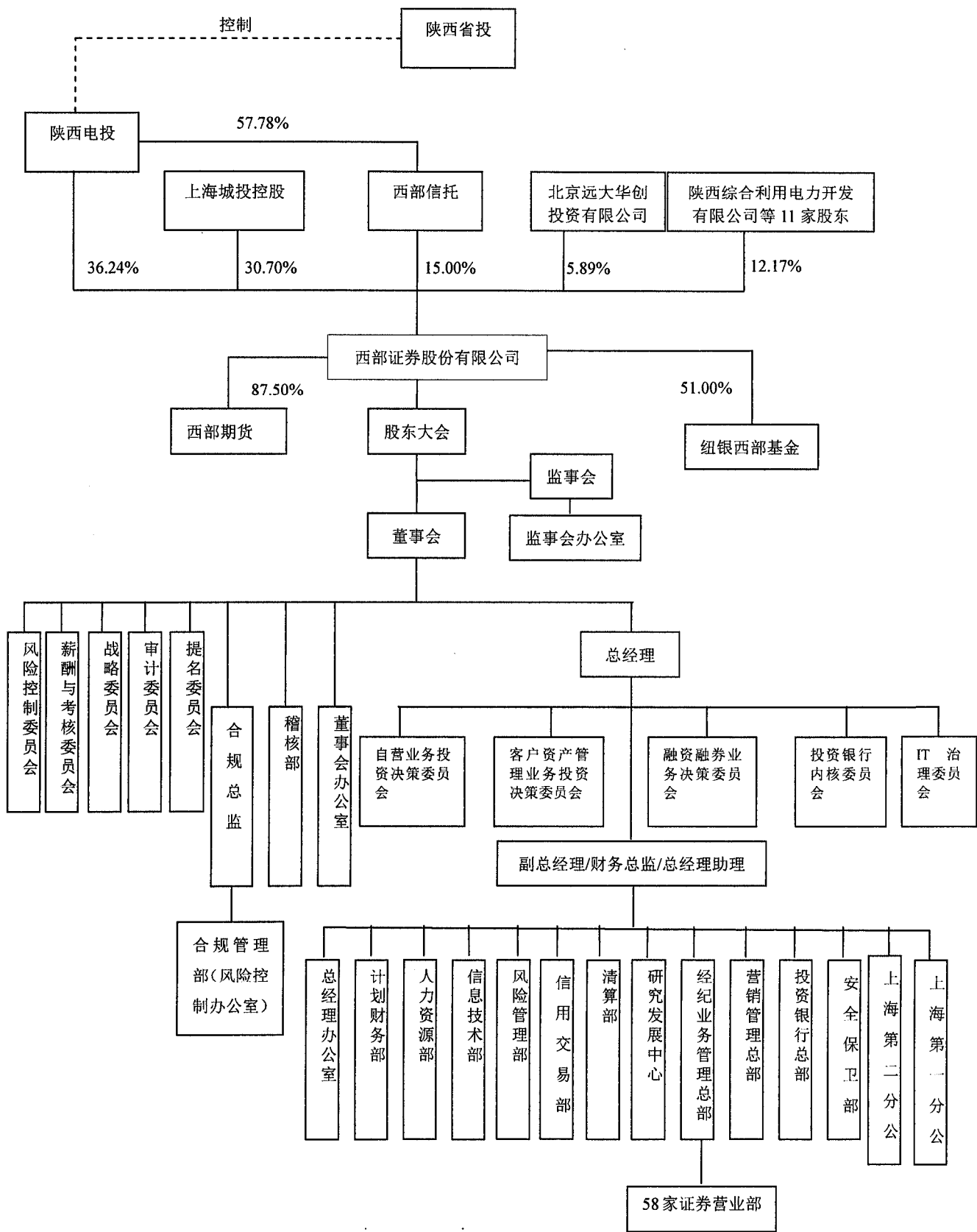
陶修明
陶修明

陈冲冲
陈冲冲

2011年7月9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 公司总部续租和新增的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期	出租人/房屋所有人	产权证号	变化情况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8层	83.21	月租金为4056.4875元	2011年3月5日至2011年12月4日	刘卫东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112510801711-25-1-00809~1号	续租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地下停车场	30号、31号、32号	月租金为1500元	2009年1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	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出租方出具承诺函, 保证其拥有该车位的使用权, 并有权对外出租	新增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35层的房屋	977	月租金为148585.42元	2011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18日	上海昌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0)第048953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049623号 沪房地浦字(2010)第049744号	续租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31层的房屋	305.97	月租金为42810.30元	2011年6月5日至2011年8月4日	上海盈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6)第081666号	续租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东风大街与杜化路十字西南角盈田商业中心103铺	499.54	月租金为335690.88元	2011年4月6日至2019年5月26日	屈渭英	渭房权证登字第30Q05025号	新增
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市人民东路12号	834	月租金为29190元	2011年7月4日至2014年9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人民东路支行	咸阳市房权证渭城区字第G009556号	新增

注: 1、第1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发行人司机值班室。

3、第4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上海第二分公司办公使用。

6、第5项为咸阳渭城区证券营业部(筹)办公使用。

2、第3项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总办、上海第一分公司办公使用。

4、第5项租赁房产为渭南杜化路证券营业部(筹)办公使用。

附件三 证券营业部续租和新增的租赁房产

序号	使用人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	出租方/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	租金	变化情况
1.	西安康乐路营业部	西安康乐路营业部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路17街坊13号楼3门3层2号	2011.06.01-2012.06.31	81.12 m ²	邵力	该房屋属于单位集资建房,出租方无房产证,但已提供《集资建房合同》和承诺函,尚未在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履行备案手续	2.1万元/年	续租
2.	西安莲湖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西安莲湖路第二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户县娄敬路北段115号	2011.6.2-2012.3.13	292 m ²	陕西省宁西林业局综合服务大楼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但出具保证承租方正常营业的承诺,并在已房屋租赁管理机构进行租赁备案	租赁双方在协议中对租金进行了具体约定	新增
3.	西安金花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金花南路证券营业部	金花南路181号艺泽大厦A座第二层和第五层	2011.3.12-2016.3.11	1637.49 m ²	西安盈泽贸易有限公司	1150108009-72-1-10201 1150108009-72-1-10501	租赁双方在协议中对租金进行了具体约定。	新增
4.	丹阳丹凤北路营业部	丹阳丹凤北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丹阳市丹凤北路238号烟草大楼一楼层东侧三间门面用房及二楼	2011.5.1-2014.4.30	676.8 m ²	镇江深茂物业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烟草公司丹阳市公司(注1)	丹房权证云阳字第010000243号	250000元/年	新增
5.	西安雁塔路证券营业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52号	2011.05.01-2014.04.30	1336 m ²	煤炭科学研究院西安研究院	市房权证1125100017-50-3号	52.8万元/年	续租

6.	西安高新技术开发业营	西部证券高新 区营业部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 路16号创业大厦二层 阳光座 203/205/206/208/210 /212	2009.7.1 -2011.6. 30	324.126 2 m ²	西安房地产总公 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 107510602-12-5-4301号	租赁双方在 协议中按年 对租金进行 具体约定	正在办 理续约 手续
7.	西安证券营	西部证券西安 东大街营业部	西安市建国路158号金 河大厦二楼318室	2011.1.1 -2011.12 .31	120 m ²	陕西金鼎投资 有限公司/深圳 市高德福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注2)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25108013IV-32-2号	51840 元/ 年	新增
8.	西安证券营	西部证券西安 东大街营业部	西安阳光秦大酒店客 房606#, 607#	2011.1.1 -2011.12 .31				11700 元/ 季度/间	新增
9.	汉中宁强业营	汉中宁强证券 营业部	宁强县汉源镇蜀道商 城汇鑫楼二层	2011年4 月10日至 实际搬迁 之日止	160 m ²	宁强县财政局机 关后勤事务管理 所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但出 租方承诺承租方正常营业的承诺 并在房屋租赁合同管理机进行租 赁备案	11000 元/ 年	续租

注:

- 1、有《物业委托管理证明》证明出租人有管理权, 同时出租人出具承诺函并进行租赁备案。
- 2、根据《深圳市高德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陕西金鼎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托管金河大厦的协议书》, 高德福公司将金河大厦托管给金鼎安投资有限公司, 金鼎安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对该房产对外出租。

附件四 发行人及下属证券营业部续租和新增的出租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	租金	房产证/转租证明	变化情况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中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星浪投资管理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100号文化大厦二层	2011.2.5-2014.2.4	1127.73 m ²	649572.48 元/年	西安市房权证雁塔区字第1100104020-5-5-10203	新增